

2026-ZH
0079



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26-ZH
0079



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仅限用于：
(正本)

单位名称：江苏镇江三峽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 威
单位等级：★★★ (3星)
证书编号：水土保持监测 (苏) 字第 20250008 号
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江苏镇江三峽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徒镇 80 兆瓦光伏项目 110 千伏送出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
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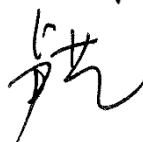
批准：潘 葳（总经理）



核定：胡 菲（工程师）



审查：卢 艺（工程师）



校核：石海霞（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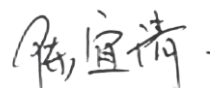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吴越娴（工程师）



编写人员：吴越娴（工程师）（参编章节：前言、第 1-3 章、附图）



陈宜清（工程师）（参编章节：第 4-7 章、附件）



目录

前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5
1.1 建设项目概况	5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8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5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0
2.1 扰动土地情况	20
2.2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	20
2.3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20
2.4 水土流失监测	21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3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23
3.2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25
3.3 取土（石、料）监测	28
3.4 弃土（石、料）监测	28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9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9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31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31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35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36
5.1 监测时段划分	36
5.2 水土流失面积	36
5.3 土壤流失量	37
5.4 取土、弃土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37
5.5 水土流失危害	38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	39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39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9
6.3 渣土防护率	39
6.4 表土保护率	39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40
6.6 林草覆盖率	40
7 结论	41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41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41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41
7.4 综合结论.....	42
附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函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3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附件 4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附件 5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附件 6 水土保持监测影像资料	
附件 7 项目区施工前后遥感影像对比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线路路径图	
附图 3 水土保持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图	

前言

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丁岗镇境内，本项目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投资建设。本工程建设内容共改造 110 千伏间隔 2 个（不涉及土建），扩建 110 千伏间隔 2 个（不涉及土建），新建架空线路长 0.75km，新建杆塔 3 基；新建电缆线路长 2.70km。具体包括：（1）新竹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在 GIS 室内前期预留位置扩建出线间隔 1 回，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扩建，GIS 设备基础无需新增，利用前期已建基础，本期无土建；（2）老石桥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改造备用 737 间隔一次设备及相应的继电保护、测控装置，本期改造石竹 II730 间隔相应的继电保护、测控装置；本期无土建；（3）新石桥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扩建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及相应的继电保护、测控装置，本期无土建；（4）中盛储能升压站~新竹/石桥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路径 0.75km，新建角钢塔 3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新建电缆线路路径 2.70km，其中新建排管 1221m，拉管 1051m，电缆沟井 428m。

本工程总投资为 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元。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7210m²，其中永久占地 1196m²，临时占地 26014m²；本工程挖填方总量为 17248m³，其中挖方量 8624m³（含表土剥离量 1792m³，一般土方量 6832m³），填方量 8624m³（含表土回覆量 1792m³，一般土方量 6832 m³），无余方，无借方。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于 202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2024 年 11 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水土保持监测专业人员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全面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并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随后，监测人员按照委托要求和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通过实地测量、资料分析和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活动造成的地表扰动区域面积、水土流失状况及其危害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已有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及

防护效果进行全面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6 月结束，监测时段为 2024 年 11 月-2026 年 6 月。监测人员总计进行现场监测 5 次，出具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5 份，形成监测季度报告表 5 份。监测工作结束后，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后，监测组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建设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地表扰动区域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在施工活动结束后，实施了植物措施，最终形成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根据监测推算，监测期间土壤流失量约为 19.15t，其中施工期 18.99t，试运行期 0.16t。水土流失六项防治目标实际完成值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达到 98%的目标值；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1，达到 1.0 的目标值；渣土防护率为 99.2%，达到 97%的目标值；表土保护率为 97.1%，达到 92%的目标值，林草植被恢复率未 98.9%，达到 98%的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 89.0%，达到 27%的目标值。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内容，在 5 个季度的监测过程中，我单位对现场监测的三色评价情况进行打分，2024 年第四季度得分为 98 分，2025 年第一季度得分为 96 分，2025 年第二季度得分为 92 分，2025 年第四季度得分为 94 分，2026 年第二季度得分为 98 分，均为“绿色”评价，本工程三色评价最终得分为 95.6 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我单位在监测工作中，得到了建设单位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设内容共改造 110 千伏间隔 2 个（不涉及土建），扩建 110 千伏间隔 2 个（不涉及土建），新建架空线路长 0.75km，新建杆塔 3 基；新建电缆线路长 2.70km。具体包括：（1）新竹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在 GIS 室内前期预留位置扩建出线间隔 1 回，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扩建，GIS 设备基础无需新增，利用前期已建基础，本期无土建；（2）老石桥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改造备用 737 间隔一次设备及相应的继电保护、测控装置，本期改造石竹 II730 间隔相应的继电保护、测控装置；本期无土建；（3）新石桥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扩建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及相应的继电保护、测控装置，本期无土建；（4）中盛储能升压站~新竹/石桥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路径 0.75km，新建角钢塔 3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新建电缆线路路径 2.70km，其中新建排管 1221m，拉管 1051m，电缆沟井 428m。		建设单位、联系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镇江供电分公司、李若冰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丁岗镇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总投资	万元（未决算）
			工程总工期	18 个月/2024.12-2026.05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江苏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胡菲 17761700286
自然地理类型		平原	防治标准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水土流失背景值	16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29756m ²	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59.70 万元	侵蚀模数达到值	160t/(km ² ·a)
防治措施监测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塔基区	表土剥离 217m ³ 土地整治 1318m ²	/	防尘网苫盖 950m ² 泥浆沉淀池 3 座
	电缆施工区	表土剥离 1575m ³ 土地整治 23242m ²	撒播草籽 10021m ²	防尘网苫盖 18255m ² 泥浆沉淀池 5 座
	牵张场区	土地整治 1200m ²	/	铺设钢板 950m ²
	施工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 320m ²	/	铺设钢板 290m ²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结 论	防 治 效 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6%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7096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27210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3.1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平均土壤流失量	160t/(km ² ·a)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渣土防护率	97%	99.2%	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8557m ³	临时堆土总量	8624m ³
		表土保护率	92%	97.1%	实际保护的表土数量	7926m ³	可保护表土数量	8163m ³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9%	林草类植被面积	10021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0135m ²
		林草覆盖率	27%	89.0%	林草类植被面积	10021m ²	建设区面积(扣除复耕恢复后)	11265m ²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总体结论	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到位，满足设计要求，达到预期效果。						
主要建议			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加强管护；注意施工结束后措施管理工作，以保证发挥其水土保持作用。					
水土保持“三色”评价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结果，结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评分情况，在 5 个季度的监测过程中，024 年第四季度得分为 98 分，2025 年第一季度得分为 96 分，2025 年第二季度得分为 92 分，2025 年第四季度得分为 94 分，2026 年第二季度得分为 98 分，均为“绿色”评价，本工程三色评价最终得分为 95.6 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丁岗镇境内。中盛储能升压站~新竹/石桥 110 千伏线路工程起于中盛储能升压站（ ），终于至石桥变附近改接处（ 。

1.1.1.2 建设性质

本工程属于新建输变电工程。

1.1.1.3 工程规模

本工程建设内容共改造 110 千伏间隔 2 个（不涉及土建），扩建 110 千伏间隔 2 个（不涉及土建），新建架空线路长 0.75km，新建杆塔 3 基；新建电缆线路长 2.70km。具体包括：（1）新竹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在 GIS 室内前期预留位置扩建出线间隔 1 回，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扩建，GIS 设备基础无需新增，利用前期已建基础，本期无土建；（2）老石桥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改造备用 737 间隔一次设备及相应的继电保护、测控装置，本期改造石竹 II730 间隔相应的继电保护、测控装置；本期无土建；（3）新石桥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扩建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及相应的继电保护、测控装置，本期无土建；（4）中盛储能升压站~新竹/石桥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路径 0.75km，新建角钢塔 3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新建电缆线路路径 2.70km，其中新建排管 1221m，拉管 1051m，电缆沟井 428m。

1.1.1.4 工程占地

本工程分为塔基区、电缆施工区、牵张场区、施工临时道路区。根据监测结果，工程总占地面积 2721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196m²，包括塔基区永久占地 482m²和电缆施工区永久占地 714m²；临时占地面积 26014m²，包括塔基区临时占地 1252m²、电缆施工区临时占地 23242m²、牵张场区临时占地 1200m²和施工临时道路区临时占地 320m²，本工程占地类型为耕地和交通运输用地。

1.1.1.5 土石方工程量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挖填方总量为 17248m³，其中挖方量 8624m³（含表土剥离量 1792m³，一般土方量 6832m³），填方量 8624m³（含表土回覆量 1792m³，一般土方量 6832 m³），无余方，无借方。

1.1.1.6 工程投资与工期

工程建设实际总投资 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万元。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于 202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1.1.2 项目区概况

1.1.2.1 地形地貌

本工程沿线所属地貌类型为宁镇扬丘陵岗地~平原区，地貌单一，沿线地势起伏不大，交通条件较为便利。线路沿线地面高程为 5.48~8.95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沿线以耕地、交通运输用地为主，交通条件便利。

1.1.2.2 气象

镇江市位于中纬度北亚热带，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具四季分明、气候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的特点。由于季风环流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征。夏季受温暖潮湿的海洋气团控制，天气炎热多雨；冬季受极地大陆气团控制，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根据镇江市气象站（1960-2024 年）气象资料统计数据，镇江市多年气象要素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区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目	内容		单位	镇江市
气温	历年年平均气温		℃	15.5
	极端最高气温		℃	40.9（1959.8.22）
	极端最低气温		℃	-12.0（1955.1.16）
	最热月平均气温（7 月）		℃	34.3
	最冷月平均气温（1 月）		℃	-3.4
降水	平均降水	多年	mm	1071.6
	最大年降水	多年	mm	1919.1（1991）
	最小年降水	多年	mm	457.6（1978）
	24 小时最大降雨量	多年	mm	215.3（2003.7.5）
风速 风向	历年年均风速		m/s	3.1
	常年主导风向		/	ENE
	常年主导次风向		/	ESE
气压	年平均气压		Pa	101400
冻土深	最大冻土深		cm	9
积雪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cm	2.8

1.1.2.3 水文

京口区处于“黄金十字水道”一长江和大运河的交汇处，为长江水系，长江

水域面积 30.686km²，占京口区面积的 24.6%，区域内有沿江和太湖湖西两大水系，有县级及以上河道 4 条，乡村级河道 25 条，主要河道有长江、京杭大运河、古运河等。

线路沿线区域地势平坦，本项目电缆穿越太平河。

太平河作为镇江市级河道，具有防洪、排涝、灌溉等功能。该河流经新区，丹阳两地，两头通江，北起孩溪入江口，东至新河口（入夹江），全长 21.76km。

1.1.2.4 地质、地震

按 DGJ32/TJ 208-201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规范，根据地基岩土体岩性、结构、成因类型、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的异同性，将勘察深度范围内岩土体划分为 3 个工程地质层，分别为①素填土、②淤泥质粉质粘土、③粉质粘土。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 年版）附录 A“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基本设计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规定，沿线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均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均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设计特征周期值 0.35s。

1.1.2.5 土壤、植被

镇江市土壤有五大类，分别为水稻土、黄棕壤土、潮土、石灰土和紫色岩土。各类土壤总面积 2500.8km²，其中水稻土有 1632km²，占 65.2%；潮土有 71.53km²，占 2.86%；黄棕土有 742.7km²，占 29.7%；其余为石灰土和紫色岩土。全市土地资源中低山丘陵以黄棕壤为主，岗地以黄土为主，平原以潜育型水稻土为主。本工程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为水稻土。

镇江市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自然植被分为针叶林、落叶阔叶林、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竹林、灌丛、草丛和水生植被等 7 个类型。针叶林有马尾松林、黑松林、湿地松、杉木林、侧柏林、水杉林和池山林等，落叶阔叶林有麻栎、黄檀林、枫香林、刺槐林和朴树等，常绿阔叶树有枹树、青冈栎林、黄檀和石栎林等。根据《关于上报镇江市 2020 年度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覆盖率监测结果的报告》（镇林发〔2020〕73 号），镇江市森林覆盖率约为 25.41%，林草覆盖率约 35%。本项目区植被主要为农作物、狗尾草和绿化带，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0%。

1.1.2.6 水土流失情况

本项目区所在地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丁岗镇境内，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江淮丘陵及下游平原区——沿江丘陵岗地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宁镇江南丘陵土壤保持人居环境维护区。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号），项目区所在地京口区丁岗镇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建设区流失的主要类型为水力侵蚀，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2 \cdot a)$ 。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沿线经过地形主要为宁镇扬丘陵岗地~平原区，现状场地以耕地、交通运输用地为主，结合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水土流失现状图，参照项目区同类项目监测数据，最终确定了项目所在地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60t/(km^2 \cdot a)$ 。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1.2.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情况

（1）管理机构

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成立了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内的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小组。

水土保持工作小组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实施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的制定；提供相关水土保持设备，协助布设水土保持设施，开展日常水土保持工作，收集有关水土保持数据；统计、分析、审核、汇编水土保持工作成果；定期进行总结报告编写；编写、审核、发送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检查。保证各项工作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相关要求贯彻实施。各参建单位设置水土保持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表 1-2 水土保持工作小组组成表

工作小组单位			职责
组长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建设单位	总体协调、组织
成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工艺管控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监管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监测

(2) 工作制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将水土保持工作当做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绿色工程建设的重要举措，水土保持工作与工程主体工作同等重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贯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1) 建设单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

①建立健全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配备水土保持管理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及受委托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②组织招投标工作，与各相关方签订合同。

③制订工程水土保持管理文件，并组织实施；审批业主项目部报审的水土保持管理策划文件；组织水土保持设计审查和交底工作；结合本单位安全质量培训，同步组织水土保持知识培训。

④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梳理和收集工程重大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若有），及时上报重大设计变更情况和变更依据。

⑤组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⑥对于工程各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检查，统一组织迎检，对提出的问题，组织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主管部门。

⑦督促业主项目部落实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组织或委托业主项目部开展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评价考核工作。

⑧负责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日常检查、指导，组织工程项目档案的移交工作。

2) 设计单位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在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设计过程中：

①建立健全水土保持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水土保持设计文件的校审和会签制度,确保水土保持设计质量。

②依据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设计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工作,设计深度满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要求。

③接受项目设计监理的管理,按照设计监理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工作。

④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重大水土保持变更管理办法要求,核实主体设计施工图的差异,并对差异进行详细说明,并及时向相关建设管理单位和前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反馈信息。

⑤按规定派驻工地代表,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及时解决与水土保持相关的设计问题。

⑥在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竣工自验收时,结合水土保持实施情况,提出水土保持目标实现和工程水土保持符合性说明文件,确保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

⑦配合或参与现场工程水土保持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各阶段各级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水土保持事件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3) 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为进行,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制度:

①技术文件审核、审批制度。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图纸和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或审批。

②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检验制度。监理单位应对进场的材料、苗木、籽种、构配件及工程设备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核查,并责令施工或采购单位负责将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在规定时限内运离工地或进行相应处理。

③工程质量检验制度。施工单位每完成一道工序或一个单元、分部工程都应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检验。上一单元、分部工程未经复核检验或复核检验不合格,不应进行下一单元、分部工程施工。

④工程计量与付款签证制度。按合同约定,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均应进行计量并经监理单位确认。未经监理单位签证的工程付款申请,建设单位不应支付。

⑤工地会议制度。工地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相关

各方参加并签到，形成会议纪要需分发与会各方。工地例会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各方负责人参加，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应通报工程进展情况，检查上一次工地例会中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明确会后应完成的任务。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主持召开工地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涉及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变更、索赔、安全、争议等方面的专门问题。

⑥工作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渠道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监理月报（或季报、年度报告）；在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在合同项目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⑦工程验收制度。在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对其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参与、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

4) 施工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有完整的、运转正常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完整，质检部门的人员配备能满足工程现场质量管理工作的需要；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有关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评定方面的方针、政策、条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等；遵守业主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业主、施工监理部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做好监检中的配合工作和监检后整改工作；工程开工前有针对性的制定工程的实施方案及实施纲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设计、专业设计）、质量验评范围划分表、图纸会审纪要、技术交底记录、质量通病的预防计划（质量工作计划）、重点项目、关键工序的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上述各项需在开工前提交给施工监理部审核，监理部在开工前送业主审批，以取得业主的认可，经监理部、业主认可方可进行正式施工；在进场后施工前向施工监理部报送质保体系和质检人员的名单和简历、特种作业和试验人员的名单及持证证号，以备案与复查；按规定做好施工质量的分级检验工作，不同级别不合并检验，不越级检验，不随意变更检验标准与检验方法；按规定做好计量器具的验定工作，保证计量器具在验定周期内，并努力做到施工计量器具与检验计量器具分开；对业主和施工监理部发出的《工程质量问题通知单》、《不符合项通知单》等整改性文件认真及时处理，并按规

定的程序，及时反馈；按规定做好质量记录事故的登录、一般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重大质量事故的上报工作；及时做好各项工程施工质量的统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送往施工监理部审阅，施工监理部汇总后报送业主，其内容包括质量验评、技术检验和试验、施工质量问题、设备与原材料质量问题以及次月质量工作计划。

5) 监测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的特点，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

(3)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的原则，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参照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与相应的主体工程进度相衔接，使各防治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相互协调，有序进行。由于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些受季节因素影响，水土流失的发生在不同部位、不同时段具有不同的特点。通过合理安排，力争与主体工程同时完工，同时投产。

2)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现场成立施工项目部，建立工程现场管理组织机构，组织建立相关施工责任制和各种专业管理体系并组织落实各项管理组织和资源配置，制订了施工制度、安全、质量及造价管理实施计划，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技术、造价等有关要求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分析及纠偏。并组织落实了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有关要求，保障了项目各项管理活动的开展和落实。受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委托，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为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部实行总监负责制，监理部在管理模式上采用组织机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工程开工时监理小组即入驻现场，同时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工程自开工以来，监理小组定期对施工现场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

检查,检查内容通过监理通知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以设计图纸为准侧,深入施工现场开展质量管控,重点对场地恢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质量管控。严格监理制度的实施,确保了工程建设过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落实。

1.2.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报送情况

2024 年 8 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方案编制单位完成了《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并于当月组织电网内部审查会,邀请专家对本方案报告表进行专家审查。

2024 年 10 月,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作了认真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此为依据完成了《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24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374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1.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变更情况

(1) 后续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部分为可研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坚持贯彻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已批复的项目方案报告表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考虑,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变更情况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对本项目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筛查结果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筛查情况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规定	方案设计情况	本工程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	/	/	/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相关规定	方案设计情况	本工程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1.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本工程涉及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本工程涉及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涉及相关区域与批复的方案一致，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9756m ² ；方案设计的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为15362m ³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7210m ² ；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为17248m ³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减少了2546m ² 、减少了约8.56%，不涉及增加，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较方案设计增加了1886m ³ 、增加了约12.28%，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4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表土剥离量1824m ³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12992m ²	实际表土剥离量1792m ³ ；工程实施植物措施总面积10021m ²	表土剥离量较方案设计减少了32m ³ 、减少了约1.75%，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植物措施总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2971m ² ，减少了22.87%，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5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方案设计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实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变化	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2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	本工程不涉及弃渣场	本工程不涉及弃渣场	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规定	方案设计情况	本工程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1.2.4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落实情况

在为期 20 个月的监测过程中，我单位给建设单位提交了 5 份现场监测意见书，列出我单位现场监测发现的良好和不足之处。

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现场监测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表

监测情况		整改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意见	整改日期	整改内容
2024.11.01	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项目未开工，本工程占地类型为耕地、交通运输用地。	/	/
2025.3.20	现阶段塔基工程基础施工已完成，电缆工程正在进行基础施工，由于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因此暂未布设苫盖措施，现场措施状况良好。	/	/
2025.5.30	现阶段塔基工程正在进行立塔施工，电缆工程正在进行基础施工，现场存在部分裸露地表。	2025.6.10	施工回复：已对裸露地表补充苫盖措施
2025.12.05	现阶段塔基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土地整治工程，电缆工程部分区域正在进行电气施工，完成区域正在进行土地整治工程，现场恢复较好。	/	/
2026.6.13	现阶段项目已完工，现场恢复状况良好。	/	/

我单位列出在 5 次现场监测中发现的良好现状以及不足之处，向建设单位提交了 5 份现场监测意见书。

1.2.5 水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1.2.6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处理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施工活动对周边造成的影响较小，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编制与实施

2024 年 11 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水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成立监测项目组，并及时赴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查勘，收集工程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参考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标准的要求，监测小组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随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在监测过程中，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施工监理资料，了解并掌握项目区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状况，在此基础上，整理分析，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项目组与监测人员

为做好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保证监测质量，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组成员分工负责制。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设总监测工程师1名，监测工程师1名，监测员1名。监测成员统计见表1-5：

表 1-5 监测项目组成员及分工

职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职责
总监测工程师	胡 菲	工程师	项目组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
监测工程师	吴越娴	工程师	负责监测数据的汇总、校核和分析
监测员	陈宜清	工程师	协助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

1.3.3 监测点布设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中的监测点位布设结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选取易产生水土流失，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部位进行重点监测。监测点布设如下：

（1）塔基区：在该区采取实地测量、资料分析及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监测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护效果情况、后期复耕情况。

（2）电缆施工区：在该区采取实地测量、资料分析及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监测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及后期植被恢复情况。

（3）牵张场区：在该区采取实地测量、资料分析及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监测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4) 施工临时道路区：在该区采取实地测量、资料分析及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监测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各区监测点布设见表 1-6。

表 1-6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分区	监测方法	监测点性质	监测内容
1	塔基区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实地测量、巡查监测	监测塔基区施工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2	电缆施工区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实地测量、巡查监测	监测电缆施工区施工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护效果情况、后期复耕情况及后期植被恢复情况
3	牵张场区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巡查监测	监测牵张场区施工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4	施工临时道路区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巡查监测	监测施工临时道路区施工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1.3.4 监测设施设备

根据《实施方案》及现场水土保持监测需要，本次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中有针对性投入了各类监测设备和交通辅助设备，这些设备充分满足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需要，具体监测设备投入统计情况见表 1-7。

表 1-7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个人便携式电脑	台	3	笔记本 3 台
2	手机	台	2	
3	激光打印机	台	2	黑白、彩色各 1 台
4	记录本、笔	套	10	
5	标识牌	副	2	
6	GPS 面积测量仪	部	1	
7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设备	套	1	大疆精灵 4Pro
8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成图软件	套	1	PIX4Dmapper
9	安全帽	顶	3	
10	越野车	台	1	
11	便携式泥沙测量仪	台	1	SBJV-IV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的规定要求，结合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及侵蚀类型，采用实地测量、资料分析、样方法以及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等方法。

（1）实地测量

根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对扰动和破坏区采用定点跟踪监测与随机抽样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利用手持式 GPS 面积测量仪等工具，实地测量扰动面积、位置、水土保持措施规格等。

（2）资料分析

收集项目区气象资料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等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析，与现场监测情况进行复核，确定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工程量等。

（3）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利用 pix4Dcapture 软件编辑无人机飞行任务，将编辑好的任务保存后上传到无人机云台，通过现场无人机飞行获取详细航拍照片，飞行结束后将无人机照片导入电脑特定文件夹，利用 pix4Dmapper 软件完成拼接，随后利用 ArcGIS 软件进行项目区扰动面积解译。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通过现场勾绘和人机交互解译，对工程建设的扰动范围、强度、土石方量、水土流失程度及区域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宏观监测。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人员进场 5 次，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5 份，出具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5 份，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若干。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在 2024 年 11 月提交给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给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则在每次监测结束后 7 天内提交给建设单位。

截至目前已完成的主要阶段性监测成果资料如下：

（1）《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4 年 11 月）

（2）《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24 年第四季度）》

(3)《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25 年第一季度)》

(4)《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25 年第二季度)》

(5)《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25 年第四季度)》

(6)《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26 年第二季度)》

(7)《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5 份)

(8)《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高精度影像资料

除以上成果之外,还包括现场照片等。监测工作结束后,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后,监测人员在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3.7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处理情况

经调查,本工程在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和平面布置图，利用 GPS 面积测量仪等工具，实地测量沿线各防治分区的扰动面积、位置，同时使用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并利用软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通过对比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经过复核后，最终得出总扰动面积。

扰动土地监测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扰动土地情况的监测一览表

防治分区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塔基区	共 5 次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电缆施工区	共 5 次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牵张场区	共 3 次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施工临时道路区	共 5 次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2.2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

本工程未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所需的回填土方均来自工程各个区域本身的挖方。现场监测主要对土方的挖填数量、堆放地方、堆放高度以及土方利用去向等采用了资料分析和实地量测等方法。

表 2-2 弃土情况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1	开挖土方数量、位置、面积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2	挖方去向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3	土方临时堆放位置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4	堆土数量及堆高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5	土方回填数量、位置、面积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2.3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1）工程措施监测

在查阅施工（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监理等资料基础上，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实地调查，核查各监测分区是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排水、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已实施工程措施现场查勘完好程度、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运行状况等。

(2) 临时措施监测

根据收集施工阶段过程影像资料和施工组织设计,结合水土保持方案,通过实地调查,查阅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确认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及时掌握临时措施的类型、位置、数量和防治效果等。

2.4 水土流失监测

2.4.1 土壤侵蚀及土壤流失量监测

通过实地测量、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等方法监测,结合施工、监理资料,对监测区内不同施工工艺的区域进行调查,并在平面布置图中进行标注,反映内容包括土壤侵蚀类型、形式和分布情况。

结合施工组织方案,通过现场实地勘测,结合地形图、遥感监测,按不同地貌类型分区测定扰动地表类型及扰动面积,调查施工阶段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扰动土地类型、开挖面坡长、坡度)及水土保持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等)实施情况。

2.4.2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数量监测采实地调查、询问的方法。通过对比分析相关指标,评价和估算危害大小。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包括水土流失的类型、形式、面积、分布及强度;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的土壤流失量等。通过实地调查、遥感监测,结合现场调查监测成果,及工程施工布置图,对监测区内不同施工工艺的区域进行调查,反映内容包括土壤侵蚀类型、形式和分布情况。

表 2-3 水土流失情况的监测内容方法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水土流失类型、形式	共计 1 次	资料分析、实地测量
水土流失面积	共计 5 次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土壤流失量	共计 5 次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水土流失危害	灾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2.4.3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本项目主要采用无人机对工程现场进行清晰的影像采集,后期通过监测影像的对比分析,了解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情况。此法可大大提高监测效率及监测安全性,并可提供良好的全覆盖监测视角,使监测工作更加全面。通过遥感影像解译,获取各分区不同时段扰动范围,为确定工程防治责任范围提供帮助。

2.4.4 监测频次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计进行 5 次现场监测。主要采取实地测量、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现场主要进行扰动面积、水土流失危害、土壤流失量、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防治效果、植被恢复情况监测。

表 2-4 各防治分区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塔基区	共 5 次	施工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实地测量、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电缆施工区	共 5 次	施工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护效果情况、后期复耕情况及后期植被恢复情况	实地测量、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牵张场区	共 3 次	施工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实地测量、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施工临时道路区	共 5 次	施工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实地测量、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756m²,包括塔基区、电缆施工区、牵张场区、施工临时道路区。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m²

工程分区	占地性质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永久	临时		耕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塔基区	482	1028	1510	1510	0	0
电缆施工区	815	25831	26646	13254	11846	1546
牵张场区	0	1200	1200	1200	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400	400	400	0	0
合计	1297	28459	29756	16364	11846	1546

3.1.2 监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主要对工程建设中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面积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合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征占地资料查阅,本工程实际扰动面积为 27210m²。各分区实际扰动面积详见表 3-2。

表 3-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m²

分 区	占地性质		合计	占地类型	
	永久	临时		耕地	交通运输用地
塔基区	482	1252	1734	1734	0
电缆施工区	714	23242	23956	13528	10428
牵张场区	0	1200	1200	120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320	320	320	0
合计	1196	26014	27210	16782	10428

注:本工程占用的耕地主要为水浇地,交通运输用地为道路两侧绿化带区域。

3.1.3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 m²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 (①)			监测结果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防治责任范围
塔基区	482	1028	1510	482	1252	1734	0	224	224
电缆施工区	815	25831	26646	714	23242	23956	-101	-2589	-2690
牵张场区	0	1200	1200	0	1200	1200	0	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400	400	0	320	320	0	-80	-80
总计	1297	28459	29756	1196	26014	27210	-101	-2445	-2546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210m² 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 29756m² 减少了 2546m²，变化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塔基区

方案编制阶段，共新建 3 基杆塔，实际施工时新建杆塔数量较方案设计一致，且杆塔根开较方案设计未发生变化，因此永久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一致，但在实际施工阶段为满足施工器材和土方堆放的需求，临时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有所增加，因此塔基区总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224m²。

（2）电缆施工区

方案编制阶段，计划新建电缆土建长度 2700m，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新建电缆土建长度较方案设计一致，但在实际施工阶段对电缆排管、拉管和电缆沟井长度进行了调整，电缆井布设数量较方案设计减少，因此永久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101m²，同时在施工过程中，绿化带区域施工占地受限，施工过程中在满足施工器材和土方堆放的需求的前提下，绿化带区域电缆两侧施工占地面积减少，因此电缆施工区总占地面积减少，因此电缆施工区总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2690m²。

（3）牵张场区

方案编制阶段，共布设牵张场 2 处，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设了牵张场 2 处，每处牵张场、跨越场面积较方案设计一致，因此牵张场区面积较方案设计一致。

（4）施工临时道路区

方案编制阶段，计划新建施工道路长 100m，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部分杆塔可利用乡间道路进场，因此实际布设施工道路长度较方案设计减少 20m，因此施工临时道路区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80m²。

3.1.4 防治责任范围遥感监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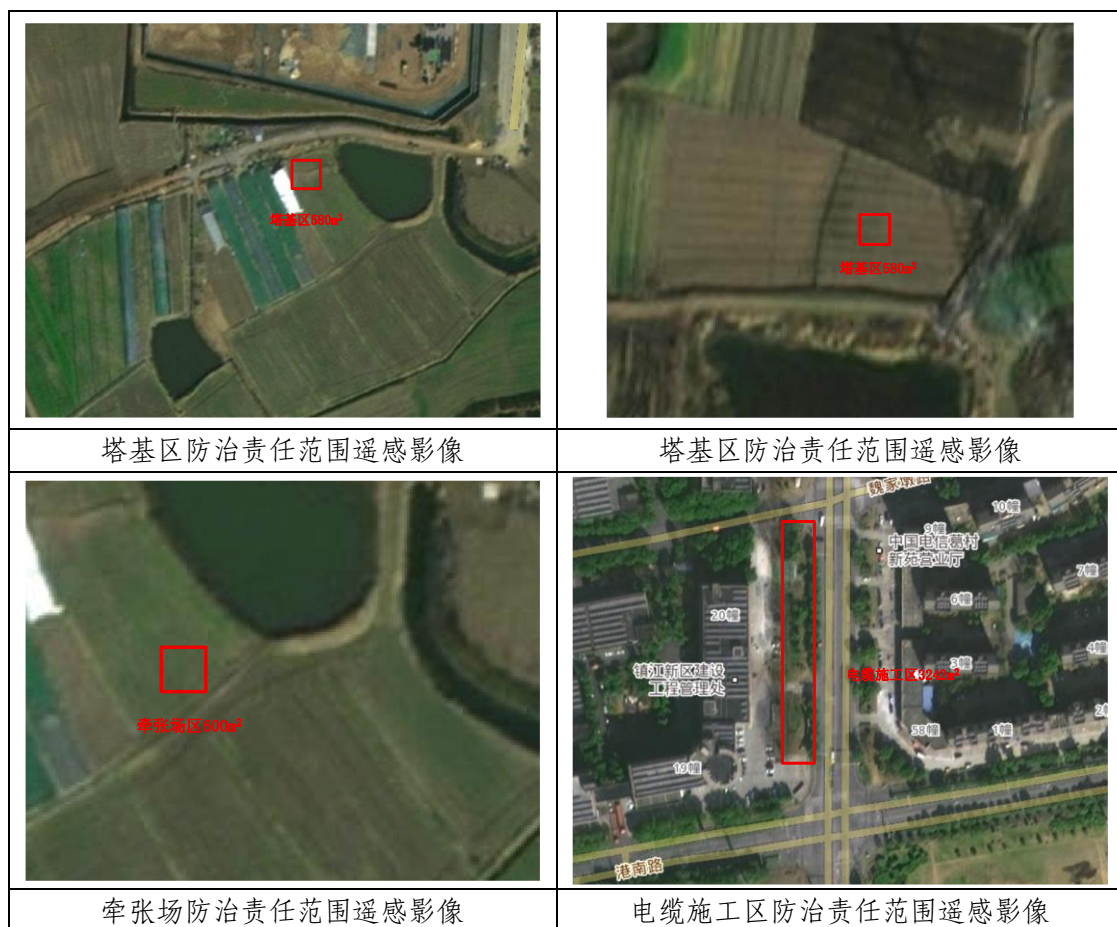


图 3-1 防治责任范围遥感监测图

3.2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3.2.1 方案设计弃土弃渣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该工程挖填方总量为 15362m^3 ，其中挖方量为 9094m^3 （含表土剥离量 1824m^3 ，一般土方量 7270m^3 ），填方量 6268m^3 （含表土回覆量 1824m^3 ，一般土方量 4444m^3 ），余方量 2826m^3 ，无借方。项目区土石方平衡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区土石方平衡情况表 单位： m^3

防治分区	挖方			填方			余方	借方
	表土	一般土方	合计	表土	一般土方	合计		
塔基区	217	506	723	217	506	723	0	0
电缆施工区	1607	6764	8371	1607	3938	5545	2826	0
牵张场区	0	0	0	0	0	0	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4	7270	9094	1824	4444	6268	2826	0

3.2.2 土石方流向监测结果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7248m^3 ，其中挖方量 8624m^3 （含表土剥离量 1792m^3 ，一般土方量 6832m^3 ），填方量 8624m^3 （含表土回覆量 1792m^3 ，一般土方量 6832m^3 ），无余方，无借方；本工程临时堆土均临时堆放在各分区临时占地内，各分区临时堆土均采取了临时苫盖等措施。

项目区土石方平衡监测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分区土石方平衡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3

防治分区	挖方			填方			余方	借方	调入	调出
	表土	一般土方	合计	表土	一般土方	合计				
塔基区	217	480	697	217	480	697	0	0	0	0
电缆施工区	1575	6352	7927	1575	6352	7927	0	0	0	0
牵张场区	0	0	0	0	0	0	0	0	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92	6832	8624	1792	6832	8624	0	0	0	0

3.2.3 土石方变化情况

实际监测情况与方案设计相比，挖填方总量增加了 1886m^3 ，其中挖方量减少了 470m^3 ，填方量增加了 2356m^3 ，余方量减少了 2826m^3 ，无借方。设计和实际监测结果详细对比情况见表 3-6。

表 3-6 方案设计土石方与实际监测情况对比表 单位: m³

分区	方案设计①						监测结果②						增减情况②-①					
	开挖		回填		余方	借方	开挖		回填		余方	借方	开挖		回填		余方	借方
	表土剥离	基础开挖	表土回覆	基础回填			表土剥离	基础开挖	表土回覆	基础回填			表土剥离	基础开挖	表土回覆	基础回填		
塔基区	217	506	217	506	0	0	217	480	217	480	0	0	0	-26	0	-26	0	0
电缆施工区	1607	6764	1607	3938	2826	0	1575	6352	1575	6352	0	0	-32	-412	-32	2414	-2826	0
牵张场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1824	7270	1824	4444	2826	0	1792	6832	1792	6832	0	0	-32	-438	-32	2388	-2826	0
合计	9094		6268		2826	0	8624		8624		0	0	-470		2356		-2826	0

各分区土石方变化原因主要是：

(1) 塔基区

方案设计阶段考虑在施工前期对塔基区永久占地和开挖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实际施工过程中按照方案设计对塔基区永久占地和开挖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因此塔基区表土剥离面积较方案设计一致，表土剥离量不变；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一基塔塔基基础有所调整，且施工位于非雨季施工，未开挖排水沟沉沙池措施，因此塔基区基础开挖土方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26m^3 ；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区基础土方进行回填，因此基础回填土方较方案设计减少 26m^3 。

(2) 电缆施工区

方案阶段对电缆施工区开挖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实际施工过程中按照方案设计对电缆施工区开挖区域进行表土剥离，由于实际施工阶段对电缆排管、拉管和电缆沟井长度进行了调整，电缆排管、电缆沟井长度减少，因此电缆施工区表土剥离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表土剥离量较方案设计减少 32m^3 ；同时由于电缆排管、电缆沟井长度减少，因此实际施工中电缆施工区基础土方开挖量为 6352m^3 ，较方案设计的 6764m^3 减少了 412m^3 ；施工结束后对电缆施工区基础土方全部进行回填，因此基础回填土方较方案设计增加 2414m^3 ，余方量较方案设计减少 2826m^3 。

3.3 取土（石、料）监测

本项目回填所需土方均来自项目本身的基础开挖方，不设置专门的取土场。

3.4 弃土（石、料）监测

本项目未产生余方，因此不设置专门的弃土场。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各分区工程措施设计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方案设计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情况
塔基区	表土剥离	m ³	217
	土地整治	m ²	1102
电缆施工区	表土剥离	m ³	1607
	土地整治	m ²	25831
牵张场区	土地整治	m ²	1200
施工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	m ²	400

4.1.2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监测结果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实际实施情况
塔基区	表土剥离	m ³	217
	土地整治	m ²	1318
电缆施工区	表土剥离	m ³	1575
	土地整治	m ²	23242
牵张场区	土地整治	m ²	1200
施工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	m ²	320

4.1.3 监测结果及变化原因分析

4.1.3.1 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各分区实施了相关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具体实施变化情况表 4-3，相关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见图 4-1。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变化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塔基区	表土剥离	m ³	217	217	0	永久占地及开挖区域	2024.12-2025.01
	土地整治	m ²	1102	1318	216	除硬化以外区域	2025.10-2025.12
电缆施工区	表土剥离	m ³	1607	1575	-32	开挖区域	2024.12-2025.09
	土地整治	m ²	25831	23242	-2589	除硬化以外区域	2025.07-2026.02
牵张场区	土地整治	m ²	1200	1200	0	全区	2025.12
施工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	m ²	400	320	-80	全区	2025.11-20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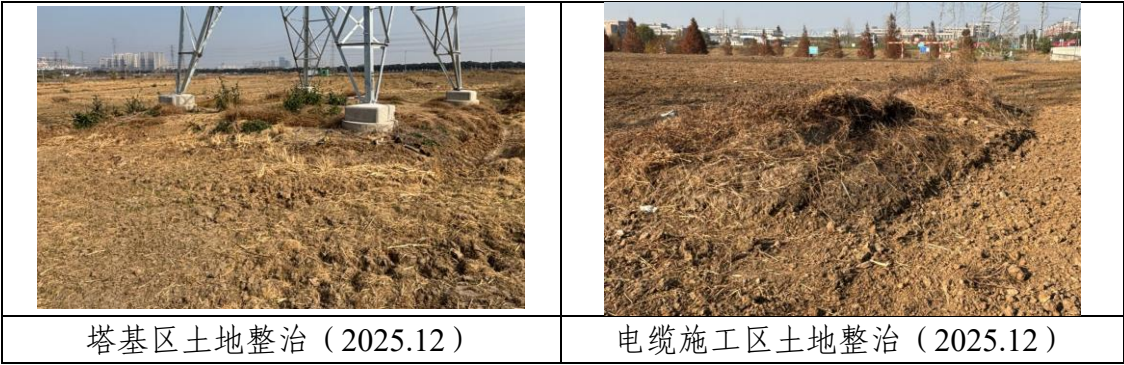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4.1.3.2 变化原因分析

（1）塔基区

方案设计阶段考虑在施工前期对塔基区永久占地和开挖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实际施工过程中按照方案设计对塔基区永久占地和开挖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因此塔基区表土剥离面积较方案设计一致，表土剥离量不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塔基区占地面积增加，施工后期对塔基区硬化以外区域全部进行土地整治措施，因此塔基区土地整治较方案设计增加 216m²。

（2）电缆施工区

方案阶段对电缆施工区开挖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实际施工过程中按照方案设计对电缆施工区开挖区域进行表土剥离，由于实际施工阶段对电缆排管、拉管和电缆沟井长度进行了调整，电缆排管、电缆沟井长度减少，因此电缆施工区表土剥离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表土剥离量较方案设计减少 32m³；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电缆施工区面积减少，施工后期对电缆施工区硬化以外区域全部进行土地

整治措施，因此电缆施工区土地整治较方案设计减少 2589m²。

（3）牵张场区

方案阶段在施工后期对牵张场区全区进行土地整治措施，实际施工过程中按照方案设计对牵张场区全区进行土地整治，由于牵张场区面积较方案设计一致，因此牵张场区土地整治较方案设计一致。

（4）施工临时道路区

方案阶段在施工后期对施工临时道路区全区进行土地整治措施，实际施工过程中按照方案设计对施工临时道路区全区进行土地整治，由于施工临时道路区面积减少，土地整治面积减少，因此施工临时道路区土地整治较方案设计减少 80m²。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各分区植物措施设计情况见表 4-4。

表 4-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方案设计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情况
电缆施工区	撒播草籽	m ²	12992

4.2.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查阅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监测分析，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4-5。

表 4-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监测结果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实际实施情况
电缆施工区	撒播草籽	m ²	10021

4.2.3 监测结果及变化原因分析

4.2.3.1 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各分区实施了相关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具体实施情况及实施量见表 4-6，相关植物措施实施情况见图 4-2。

表 4-6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变化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电缆施工区	撒播草籽	m ²	12992	10021	-2971	除硬化外占用的绿化带区域	2025.10-2026.05

注：撒播的草籽为黑麦草、早熟禾以及狗牙根混合草籽，撒播密度为 150kg/h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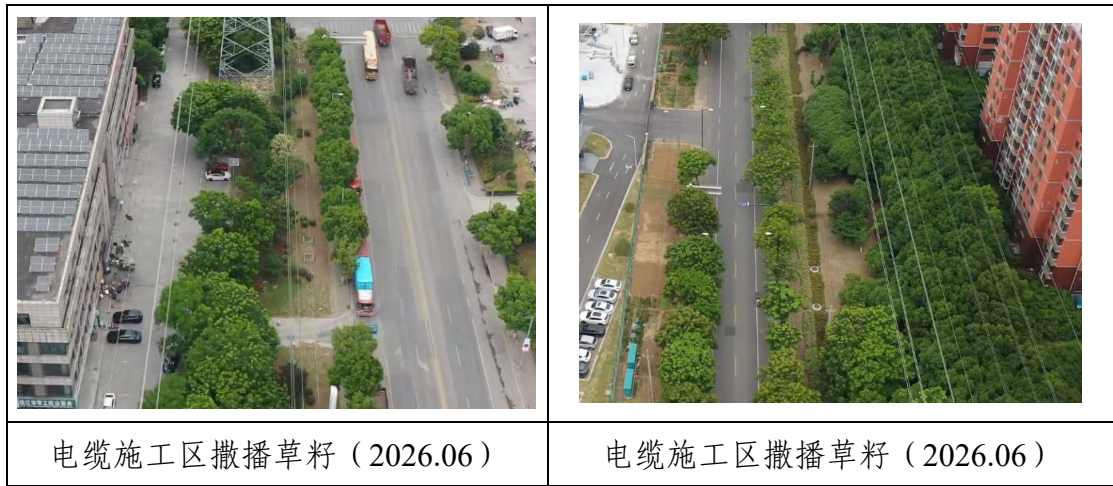


图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4.2.3.2 变化原因分析

（1）电缆施工区

方案编制阶段考虑对电缆施工区占用绿化区域进行撒播草籽措施，实际施工时，由于电缆施工区占地面积减少，占用的绿化区域面积减少，施工结束后恢复绿化面积减少，因此撒播草籽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2971m²。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各分区临时措施设计情况见表 4-4。

表 4-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方案设计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情况
塔基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800
	土质排水沟	m	210
	土质沉沙池	座	3
	泥浆沉淀池	座	3
电缆施工区	泥浆沉淀池	座	5
	防尘网苫盖	m ²	19000
	土质排水沟	m	2370
	土质沉沙池	座	8
牵张场区	铺设钢板	m ²	800
	彩条布铺垫	m ²	300
施工临时道路区	铺设钢板	m ²	300

4.3.2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查阅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4-5。

表 4-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监测结果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实际实施情况
塔基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950
	泥浆沉淀池	座	3
电缆施工区	泥浆沉淀池	座	5
	防尘网苫盖	m ²	18255
牵张场区	铺设钢板	m ²	950
施工临时道路区	铺设钢板	m ²	290

4.3.3 监测结果及变化原因分析

4.3.3.1 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各个分区实施了相关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具体实施变化情况见表 4-6,相关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见图 4-2。

表 4-6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变化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塔基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800	950	150	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区域	2024.12-2025.03
	土质排水沟	m	210	0	-210	/	/
	土质沉沙池	座	3	0	-3	/	/
	泥浆沉淀池	座	3	3	0	灌注桩基础施工一侧	2024.12-2025.01
电缆施工区	泥浆沉淀池	座	5	5	0	拉管施工一侧	2024.12-2025.09
	防尘网苫盖	m ²	19000	18255	-745	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区域	2024.12-2025.12
	土质排水沟	m	2370	0	-2370	/	/
	土质沉沙池	座	8	0	-8	/	/
牵张场区	铺设钢板	m ²	800	950	150	机械占压区域	2025.11
	彩条布铺垫	m ²	300	0	-300	/	/
施工临时道路区	铺设钢板	m ²	300	290	-10	松软路面区域	2024.12-202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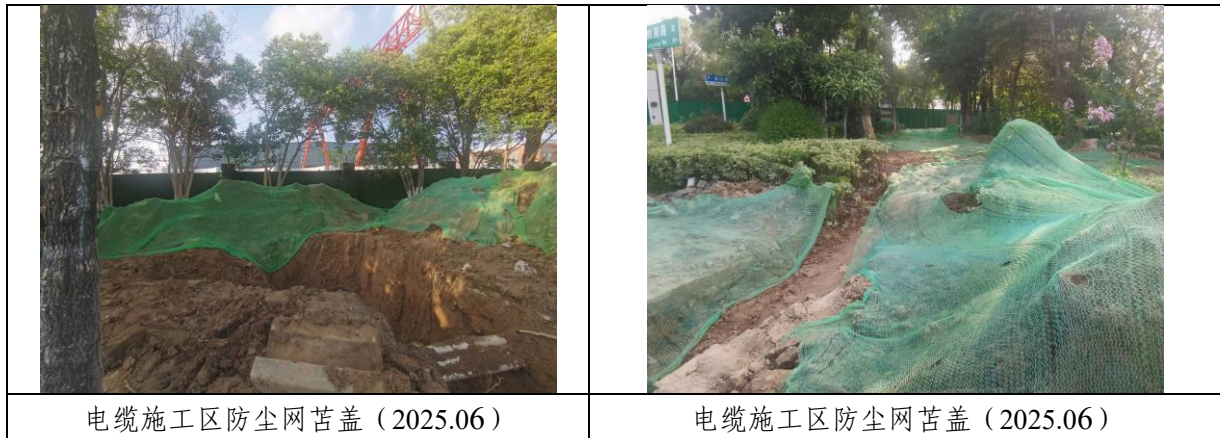


图 4-2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4.3.3.2 变化原因分析

(1) 塔基区

实际施工阶段,对塔基区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采取了苫盖措施,由于塔基区面积增加,为更好地减少水土流失,苫盖面积较方案有所增加,因此防尘网苫盖面积增加 150m^2 ; 方案设计阶段考虑对每基杆塔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措施,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塔基区位于非雨季施工,且塔基基础施工时间较短,因此未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措施,因此土质排水沟长度较方案设计减少 210m ,土质沉沙池较方案设计减少 3 座。

(2) 电缆施工区

实际施工阶段,对电缆施工区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采取了苫盖措施,由于电缆施工区面积减少,苫盖面积较方案有所减少,因此防尘网苫盖面积减少 745m^2 ; 方案设计阶段已考虑对电缆施工区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电缆施工区均位于路边,电缆施工均可利用道路已有排水沟进行排水,因此在实际施工时未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因此土质排水沟长度较方案设计减少 2370m ,土质沉沙池数量较方案设计 8 座。

(3) 牵张场区

方案设计阶段对牵张场区机械占压区域布设铺设钢板措施,实际施工阶段,根据方案设计对机械占压区域布设铺设钢板措施,由于实际施工时未对其布设彩条布铺垫措施,因此增设了铺设钢板措施,因此铺设钢板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150m^2 ,彩条布铺垫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300m^2 。

(4) 施工临时道路区

方案设计阶段对施工临时道路区松软路面区域布设铺设钢板措施,实际施工

阶段，根据方案设计对松软路面布设铺设钢板措施，由于施工道路区面积减少，因此松软路面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因此铺设钢板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10m^2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区域大多采取了比较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形式多样、数量大、工程质量较高、防治效果较好。

通过对项目建设区现场调查监测分析，各防治区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均比较明显，且土壤侵蚀强度和水土流失面积及水土流失量均随着工程措施的完善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功能的发挥而逐渐下降。监测结果表明：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792m^3 、土地整治 26080m^2 。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的工程措施基本能够满足相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防治责任基本得到落实。工程措施已按照相应的设计标准进行了施工，符合有关标准要求，能够起到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10021m^2 。已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了施工，符合有关标准要求，能够起到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林草的涵养水源、保持土壤的功能。

临时防护措施：防尘网苫盖 19205m^2 、泥浆沉淀池 8 座、铺设钢板 1240m^2 。总体上，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的临时措施基本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实施。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堆土防护可大幅减小施工可能产生水土流失影响。本工程在施工阶段按照相应的设计标准进行了施工，符合水土保持临时防护要求，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监测时段划分

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监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各分区监测时段划分如下：

(1) 塔基区

施工期：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试运行期：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2) 电缆施工区

施工期：2024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

试运行期：2026 年 6 月。

(3) 牵张场区

施工期：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试运行期：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4) 施工临时道路区

施工期：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试运行期：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在接受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后，我单位于 2024 年第四季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第二季度前往江苏镇江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

5.2 水土流失面积

5.2.1 施工建设期水土流失面积

通过现场调查及测量结合查阅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及施工单位相关现场资料分析，工程施工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27210m²，其中，塔基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1734m²，电缆施工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23956m²，牵张场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1700m²，施工临时道路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800m²。

表 5-1 施工期土壤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m²

监测分区	时段	土壤流失面积
塔基区	2024.12-2025.12	1734
电缆施工区	2024.12-2026.05	23956

牵张场区	2025.11-2025.12	1200
施工临时道路区	2024.12-2025.12	300
合计		27210

5.2.2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本阶段主体工程均已完工，通过现场调查及测量，水土流失面积共计 10135m²，全部为电缆施工区。

表 5-2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m²

监测分区	时段	土壤流失面积
电缆施工区	2026.06	10135
合计		10135

5.3 土壤流失量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土壤流失量为 19.15t，其中施工期 18.99t，试运行期 0.16t。施工期因降水量大而集中，项目区开挖土石方经降雨径流流失较多；试运行期因植被恢复较好，土壤流失显著降低。

5.3.1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分析

通过调查监测，在结合本次监测时段内的降雨和扰动情况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合理性的基础上，得出总体监测结果评价及水土流失量。本阶段土壤流失量为 18.99t，其中，塔基区为 0.84t，电缆施工区为 17.97t，牵张场区为 0.07t，施工临时道路区为 0.11t。详见表 5-3。

表 5-3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监测表

监测分区	时段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时段 (a)	流失量 (t)
塔基区	2024.12-2025.12	1734	1.08	0.84
电缆施工区	2024.12-2026.05	23956	1.50	17.97
牵张场区	2025.11-2025.12	1200	0.17	0.07
施工临时道路区	2024.12-2025.12	300	1.08	0.11
合计		27210	/	18.99

5.3.2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分析

通过调查监测，在结合本次监测时段内的降雨和扰动情况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合理性的基础上，得出总体监测结果评价及水土流失量。本阶段试运行期的土壤流失量为 0.16t。详见表 5-4。

表 5-4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监测表

监测分区	时段	土壤流失面积 (m ²)	时段 (a)	流失量 (t)
电缆施工区	2026.06	10135	0.08	0.16
合计		10135	/	0.16

5.4 取土、弃土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本工程建设实际挖填总量为 17248m^3 ，其中挖方量 8624m^3 （含表土剥离量 1792m^3 ，一般土方量 6832m^3 ），填方量 8624m^3 （含表土回覆量 1792m^3 ，一般土方量 6832m^3 ），无余方，无借方。无取土、弃土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5.5 水土流失危害

本工程在施工及试运行期无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工程扰动土地面积 27210m²，水土流失面积 27210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7096m²。经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约为 99.6%，达到方案要求的 98%的目标值。各防治分区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m ²)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防治标准 (%)	是否达标
			建筑物及场地道路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塔基区	1734	1734	416	1318	0	1734	99.6	98	达标
电缆施工区	23956	23956	714	13107	10021	23842			
牵张场区	1200	1200	0	1200	0	1200			
施工临时道路区	320	320	0	320	0	320			
合计	27210	27210	1130	15945	10021	27096			

注：治理达标面积中，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重合部分不再计列。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工程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显示，在施工过程中基础施工阶段土壤侵蚀量比较大。但由于工程各个区域在整个工程施工完毕后被建筑物覆盖或者植被覆盖，水土流失量逐渐变小，场地绿化工程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效益日趋显著。工程完工后，整个项目区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达到 160t/(km²·a)，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发挥了防治作用。土壤流失控制比约为 3.1，达到方案要求的 1.0 的目标值。

6.3 渣土防护率

通过调查分析，本工程土方临时堆放时布设了苫盖等临时措施，不设弃渣场。本工程建设临时堆土总量 8624m³，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8557m³，渣土防护率约为 99.2%，达到方案要求的 97%的目标值。

6.4 表土保护率

根据查阅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及施工单位相关现场资料分析，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区可剥离表土面积 27210m²，可剥离表土量为 8163m³，其中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面积为 5973m²，剥离表土量 1792m³，通过铺垫苫盖保护的表土面积为 20445m²，表土量为 6134m³，在采取保护措施后保护表土数量为 7926m³，表土

保护率约为 97.1%，达到方案要求的 92%的目标值。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工程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0135m²，林草类植被面积 10021m²。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约为 98.9%，达到方案要求的 98%的目标值。各分区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表

防治分区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防治标准 (%)	是否达标
塔基区	0	0	98.9	98	达标
电缆施工区	10135	10021			
牵张场区	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0			
合计	10135	10021			

6.6 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面积为 27210m²，恢复耕地面积为 15945m²，扣除恢复耕地后面积为 11265m²，林草类植被面积 10021m²，经计算，林草覆盖率约为 89.0%，达到方案要求的 27%的目标值。各分区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林草覆盖率统计表

防治分区	项目区面积 (m ²)	恢复耕地面积 (m ²)	扣除恢复耕地后面积 (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林草覆盖率 (%)	防治标准 (%)	是否达标
塔基区	1734	1318	416	0	89.0	27	达标
电缆施工区	23956	13107	10849	10021			
牵张场区	1200	1200	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320	320	0	0			
合计	27210	15945	11265	10021			

综合以上分析，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经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对比情况见表 6-4。

表 6-4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序号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是否达标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6%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3.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7%	99.2%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2%	97.1%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9%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7%	89.0%	达标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7.1.1 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210m²。

7.1.2 土壤流失量

工程实际发生土壤流失总量 19.15t，工程实际土壤流失总量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61.05t）相比减少了 41.90t。主要因为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布设较为完善，很大程度上避免了水土流失。

7.1.3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情况

截止 2026 年 6 月，该项目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经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水土保持防治指标监测结果表

指标名称	设计值	监测结果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6%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3.1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7%	99.2%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7.1%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9%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89.0%	达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施工期主要采取临时措施进行防护，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易产生水土流失区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按方案设计要求采取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播撒草籽等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全面治理，随着绿化逐渐恢复，各区域未见明显土壤侵蚀，生态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综上，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7.3.1 存在问题

本工程不存在水土保持问题。

7.3.2 建议

(1)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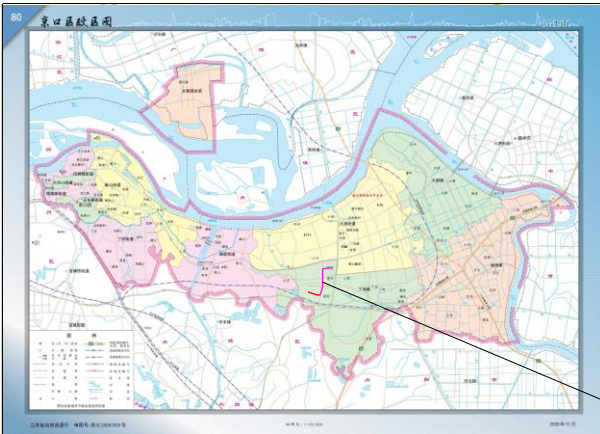
(2) 建设单位继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工程运行期隐患巡查，对发现损毁的水土保持设施应予以及时补修，加强植被管护，全面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7.4 综合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达到并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综上所述，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已初步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附
图



图例

- 新建架空线路
- 新建电缆线路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